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中的 2021 年度薪金兑现额度建议方案符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所在行业水平和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务考核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虹

孙为

张海燕

2022年4月14日